

2020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二、	
第二部分	
一、	
二、	
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		支出决算表 65
四、		支出决算表 65
五、		支出决算表 6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
十、	“ ”	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十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

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工作强劲有力

（1）牵头抓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综合协调、排查管控、服务保障、督导检查 4 个工作组，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出台相关文件，报送疫情信息，开展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及全员核酸采样点工作人员培训，推进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2）宣传倡议开展疫情捐赠活动。绵竹市慈善会“战胜新冠肺炎疫情”捐款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共接收捐款 1109.37 万元（其中定向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 10.33 万元），接收物资捐赠 21 批次，折合人民币约 42.7 万元。全市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 37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50 余份，

协助排查人员 2600 余人次。

（3）积极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排忧解难。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日报制度，实时掌握养老机构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及面临的困难，积极为养老机构协调物资，建立返院老人集中隔离点，解决我市养老机构老人返院问题，联系绵竹市安康医院为老人开展心理疏导，缓解老人情绪。

（4）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低保，同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 1208 名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91.55 万元；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4 万余人次、1626 万余元。开展“守初心战疫情，走基层暖民心”走访慰问活动，全市集中走访困难群众 200 户，发放救助金 10 万元。

2、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1）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今年提高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分散居和集中供养标准均为 500 元/月/人，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 3579 人、2040 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579 人、213 万元，下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 127.18 万元。

（2）城乡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全年我市共纳入城市低保 3909 户，6198 人，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2100 万元，纳入农村低保 7386 户，12703 人，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2430 万元。

（3）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人/月，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4214 人、

511.2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94 人、527.1 万元。

（4）做好困难人群临时救助。今年共计发放临时救助 1185 户、250 万元，解决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

3、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推进

（1）完成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为全市 54708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2）推进绵竹仁爱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入二次装修，工程进度达到 90%。

（3）持续推进敬老院 372 张床位适老化改造工作，创新建设 2 个日间照料中心。

4、社会事务工作成效凸显

（1）城乡基层治理有实效。在紫岩街道玉马社区试点开展以“三社联动”为载体的小区治理项目。通过向上争取资金和整合部门资源，建设美丽幸福新村。今年，我们积极向省上争取了 40 万元建设资金，重点打造九龙镇双泉村。持续推进村（居）务公开、村规民约、村民议事工作。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清廉村居试点工作。

（2）圆满完成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村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全市由 203 个村（社区），1852 个村民小组调减至 153 个村（社区），1014 个村民小组。通过改革进一步调优了城乡社区布局，促进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完成 203 个基层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换发和 45 个新村（社区）赋码发证工作。

（3）有序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完成即将出版的《绵竹市地名录》的校对工作，积极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绵竹、罗江边界联合检查工作。

（4）持续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各部门、镇（街道）积极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今年全市社工报考人员 119 人，是 2019 年报考人数的 2.4 倍。全市已在全国志愿服务网实名注册志愿者86150 人，注册志愿团队363 个，服务时长 36901 小时。

（5）开展对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71 家社会团体、49 家民办非企业接受了年度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绵竹市“关爱陪伴 · 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申报，今年共有 7 个社会组织申报项目 10 个，确定了5 个立项项目。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

（6）做好孤儿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已办理收养登记 13 件，登记合格率 100%。按照散居孤儿每月 9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400 元的标准，为 20 名孤儿共计发放基本生活费254900 元。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 6 名 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 4.5 万元。认真开展“明天计划”项目，为 1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了 70551 元基本生活费补助金。为 16

名孤儿、1 名艾滋病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6595 元。为 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800 元。

（7）惠民殡葬政策有效实施。截至目前，全市惠民殡葬补助 3600 人，补助金额 359.52 万元。克服疫情困难完成了剑南街道五星村的节地生态葬试点工作，并积极推动新市镇、九龙镇、广济镇的节地生态葬工作。

（8）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结婚登记2036对，离婚登记 1306 对，补发结婚证 1525 对，补发离婚证 102 个。登记合格率 100%。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4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4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纳入绵竹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4、绵竹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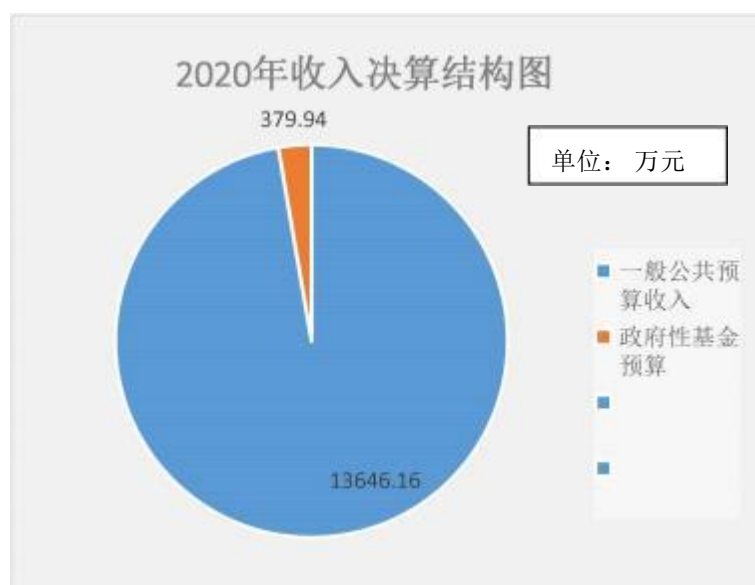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026.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3656.89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4026.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增加 3656.89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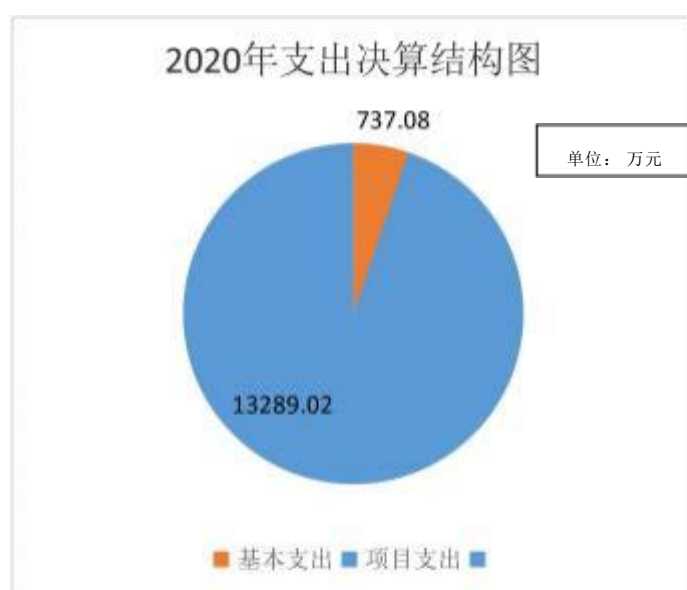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0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46.16 万元，占 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94 万元，占 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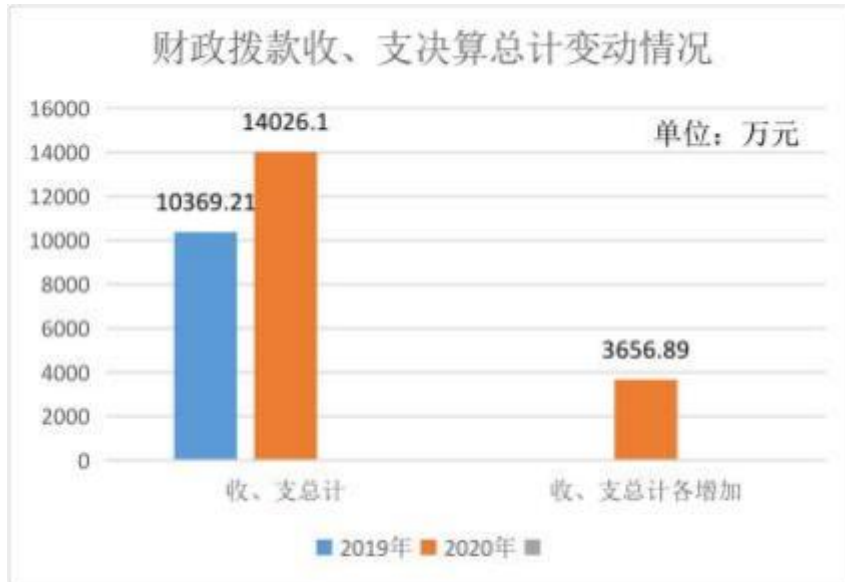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0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08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13289.02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26.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6.89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一、
预
拨
决
算
说
明



五、
般公共
算财政
款支出
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4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104.74 万元，增长 30.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46.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2.97 万元，占 99.4%；卫生健康支出 36.57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6.62 万元，占 0.3%。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646.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22.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73.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3（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77.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决算为 3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5.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84.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1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 35.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2（项）老年福利：支出决算为 20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4（项）殡葬：支出决算为 210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271.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99（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1（款）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决算为 970.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2631.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335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1 临时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9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8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2409.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2（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04（款）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21.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5.56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9.34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6.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79 万元、津贴补贴 229.22 万元、奖金 3.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9.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2 万元、医疗费 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84.48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4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3.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差旅费 17.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3.6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劳务费 6.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其他交通费 7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 7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接待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 万元，占 5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2 万元，占 4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摆在项目经费，基本支出没列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 辆、金额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 万元。主要用于接送院民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原因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次，442 人次，共计支出 3.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指导2.11 万元，兄弟单位交流学习 1.3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物业费、水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因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收费标准的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民政局无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救助专用及殡葬专用车。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等 3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绵竹市民政局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细化等方面的情况，在项目资金日常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季度执行，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等。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项目”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代养收入费项目“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 殡葬项目“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5 万元，执行数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院内收养老人生活、医疗等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少数没有上户的院民没有经费来源。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跟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户口问题。

（2）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代养收入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院内代养老人生活质量、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护理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招聘护理人员力度。

（3）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40 万元，执行数为 2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救助 3354 户，发放资金 2040 万元。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殡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3.18 万元，执行数为 211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殡葬，发现的主要问题：因本馆建立以公益为首要发展的属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年除开正常支出，少有结余，在开展绿色环保改造上力度还不大，支付能力还弱，群众对新型的殡仪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此尚有欠缺，待进一步提升全馆治丧环境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广文明治丧流程，我馆将进一步开源节流，增加结余，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

（5）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顺利完成，留守儿童及未成年人得到了极大的保护和帮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5 万元	执行数:	6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供收养服务，孤儿与弃婴收养、“三无”老人收养、精神病人收养等			提供收养服务，孤儿与弃婴收养、“三无”老人收养、精神病人收养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50 人	≥5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医疗费等	≤10000 元/年	≤10000 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经费	≤645000 元	≤645000 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收养业务	构建和谐社会	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6%	≥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代养收入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 万元	执行数:		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供代养服务，家庭无暇照管老人代养等			提供代养服务，家庭无暇照管老人代养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代养人数	大约45人	大约45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代养标准	1300 元/人/月	1300 元/人/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支出	≤700000 元	≤70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	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体 系水平	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体 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40 万元	执行数:	20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为 3354 位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一年	一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 810 元/人/月，农村 560 元/人、月	2040 万元	20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保证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8%满意度	98%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			
预算单位		绵竹市殡仪馆 元宝山公墓管理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113.18	其中—财政拨款：	2113.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火化量	5000	计划完成 5000 具遗体的火化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规范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31 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障缴费，人员经费，伙食补助，公积金等	2113.18	2113.18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利润	无	无
	项目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家属的满意度	规范标准化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规范标准化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利润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家属的满意度	规范标准化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规范标准化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标准化	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满意度指标	殡葬管理部门满意度，对家属的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预算单位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50000	执行数:	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计 2020 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00 人次，未成年人及留守儿童 1200 人次。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站共救助 161 人。护送返乡 136 人，自行离站 25 人。开展经常性街头救助活动共计 120 余次，救助 92 人。 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儿童之家 ”共计 6 个。留守儿童之家 ”开展活动 135 场，受益人数达 2000 余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 2020 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数	300 人次	救助 161 人。护送返乡 136 人，自行离站 25 人。开展经常性街头救助活动共计 120 余次，救助 9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预计 2020 年救助未成年人及留守儿童	1200 人次	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儿童之家 ”共计 6 个。留守儿童之家 ”开展活动 135 场，受益人数达 2000 余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项目完成指标		未成年人及留守儿童救助标准	280 元/人	280 元/人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资金	750000	75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救助工作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归家，感觉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帮助，关爱和帮助未成年人，给他们带来温暖。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归家，感觉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帮助，关爱和帮助未成年人，给他们带来温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明城市建设	加强文明城市建设，助力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文明城市建设，助力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人、未成年人及留守儿童满意度极高	大于 95%	大于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竹市民政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项目、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院民代养收入费项目、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殡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绵竹市民政局项目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绵竹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4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4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 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现编制66名，其中行政编制11人，

全额事业编制 34 人，差额事业编制 18 人，自收自支 3 人。
现在编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事业编制 22 人，差额事业编制 9 人，自收自支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民政局预算收入安排 140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09 万元，项目支出 13289.02 万元。

2019 年民政局全年决算支出 14026.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7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8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0 年财政支出 1402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4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9.94 万元。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按照市财政的要求，遵循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2020 年全年共计支出 14026.11 万元，资金全面落实到位，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资金全面落实

到位，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城乡特困人员生活等项目。资金拨付主要采取“一卡通”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流程实施，资料齐全，财务报账手续合规、资料附件齐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2020 年绵竹市民政局系统完成非税收入 2063.29 万元。

2、2020 年绵竹市民政局工程物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单位内部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年决算、预算在绵竹政府公开网站对社会公开受群众监督。

（四）整体绩效。

包括部门职责履行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局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1) 按支出性质来分，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方面 737.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交通费、通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13289.02 万元，用于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民政事务管理、社会福利、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养老服务等特定项目的经费支出。

2) 按支出的经济分类来分：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7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8 万元。

3) 按支出功能分类来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2.9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特定项目的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6.58 万元、主要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万元，用于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 378.3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城乡适老化改造、日间照料。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61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采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分配手段，实现财政资源有效配置，分配合理，公正、公平、公开。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实施完成后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2020 年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低保提标，城市低保标准由 520 元/人/月提高到 56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350 元/人/月提高到 380 元/人/月，为 22434 名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4738.55 万元。积极做好精准扶贫低保政策兜底工作，截至目前精准扶贫对象纳入低保 3348 户、6032 人。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和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共有 1643 户、2460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低保资格，同时新增低保对象 203 户，1244 人，切实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由 80 元/人/月提高到 90 元/人/月，为 4452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03.01 万元，按时为 720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548.64 万元。三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时在全国最低生活保障系统中更新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救助数据完整、准确。为 3704 人特困人员发放农村特困救助供养金 2040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护理金 127.18 万元。

2)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①疫情期间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按照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数量，以 100 元/人为标准，对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营运补贴，主要用于购置必要的防疫物资等。

②公办养老机构供养人员核酸检测，根据防疫要求，外出或新入住的工作人员和老人均要先进行核酸检测再入院，用于工作人员及老人入院时核酸检测费用。

③养老机构疫情物资储备，根据《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养老服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秋冬季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0〕41 号）文件要求，要建立物资储备场所，储备养老机构防疫物资。

④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全市居家养老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购买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⑤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80 周岁以上）、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服务。

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正在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⑦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根据三年消防专项整治行动

的要求，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安全隐患点进行改造。

⑧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减轻院内老人发生事故时机构存在的运营风险。

⑨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德阳市户籍的老人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⑩养老服务评估，对全市经村（社区）、镇（街道）初步筛选出具备一定失能情况的特困人员，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评估服务的形式，评估失能情况。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确保养老机构防疫工作顺利开展，防疫要求执行到位。

②为全市 2734 名居家养老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

③为36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

⑥建设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预计 2021 年开始运营，建设 2 个日间照料中心，预计 2020 年底完成建设。

⑦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提档升级。

⑧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

⑨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⑩基本完成特困人员失能评估，取得较为精准的数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

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地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评价结论为优良。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经费支出功能科目与支出功能科目存在差异；二是未严格按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三是部门决算上报处理效率还待提升。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年末调整追加资金大，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一是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多数项目经费都是追加，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单位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建议根据当年必须实施的项目经费足额安排预算，适当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定额，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二是在预算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差旅费有标准，其他支出缺少控制指标。三是应进一步规范落实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载体发挥其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不断惠民利民，争取把中央专项资金的有效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规范账务

管理。

附件2

院民经费项目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及时有效救助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社会特困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社会特困人员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社会特困人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多年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

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项目绩效的总目标是保障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医疗等基本需求。预计保障人数 80 人，社会影响良好以上、供养人员满意度超过 80%。

2、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项目 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集中再院内供养，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针对自己项目经费首先采取内部自评，发现问题及

时提出，再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社会特困人员资金预算指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要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规定，将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全部纳入政府供养范围，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确定。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由政府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代养、护理服务。散居和机构供养的“三无”老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0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我院特困供养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为70万元，院民代养收入经费64.5万元，合计134.5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

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院民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三无老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等院民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社会福利特困人员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福利院，再由福利院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定期对社会福利特困人员

院民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社会福利特困人员院民经费资金使用到位。五是福利院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特困人员院民经费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地址设在孝德镇清华社区。具体负责绵竹市三无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的收养工作。深入开展三无老人、家庭无力照管老人、在华无人照顾海外侨胞与外籍华人、老人自愿有偿、精神病人、孤儿与弃婴、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工作，实施对收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治疗、护理等相关社会服务。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项目经费，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院内收养人员资金合规使用。二是加强对全市特困人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现有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有償代养老人共计80 人；对无法上户流浪乞讨人员9 名、贩毒人员的子女困境儿童2 名，进行安置解决这类人员吃、穿、住、养、医、学。今年办理社会弃婴收养登记工作 13 人，咨询业务工作人数达百余次。其次，做好适合化改造建设的全方位工作，工程改造资金进入结算决算阶段。同时，经多方面的努力协调，在财政局争取资金40 万元，解决院内绿化改造、公共浴室改造、特困人员寝室洗漱台更换，老人满意度高。因为疫情原因，院内未开展大型公益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认真开展医疗康复工作。坚持执行各类医疗制度，认真做好医疗、保健、防疫工作。

全面落实维护院内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人财物安全。年初我院就对安全工作进行了重新布置，进行了详细分工，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根据工作需要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一直坚持做好《福利院来访人员登记》、《福利院人员外出登记》、《福利院用车、加油卡制度》等各项的工作。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学习及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每天夜间进行安全巡查二次以上，每月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投入资金、进行整改。

严格制度管理，后勤保障充分。一是抓好老人日常生活各项管理工作，在食品进货和加工上，坚持食品管理制度和

卫生制度，保证老人的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加强物资管理，在物资采购方面注重质量和按制度规定运作。三是坚持保障水、电、热水、空调、洗涤、厨具等各类后勤服务设施的正常维护和使用，目前生活及物资供应、后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进一步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现家庭寄养儿童9名。我院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寄养家庭了解走访和节日慰问，对寄养家庭的现实状况，儿童的教育、管理、生活和健康状况深入调查了解，并不定时电话联系寄养儿童学校老师、家庭成员与其交流、沟通，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等人员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下达时间较晚，造成供养人员生活、医疗等生活需求得不到保障。院内收养贩毒人员的子女困境儿童2名，在

教育、生活还存在一些问题。

（三）相关建议。

院内收养人员人身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困境儿童学习环境需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及时解决收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殡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绵竹市殡仪馆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殡葬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仪）服务；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执行好物价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管理好国有资产；按群众需求提供合格的殡葬产品和高质量的殡仪服务，按相关规定办理绵竹籍人员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减免程序；按政府采购规范程序对工程建设、专用设备设施、殡葬用品、委托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进行招标管理，对符合全馆“三重一大”项目的进行规范实施和监督；对职工绩效进行规范发放，合理计划殡葬发展资金。

2.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 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

3. 我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付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我单位商品服务支出，采购支出等。因此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投入，弥补单位资金不足缺陷。

4.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和计划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工资津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构建、生活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工资津补贴支出预算下达 26.09 万，指在编人员 8 人 60%工资支出， 已全额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下达 2027 万，包括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专用燃料费、交通费、维修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体检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已执行到位。以上实现物业管理效果良好，专用材料购置和使用合理，专用设备购置达到使用效果，购置的交通工具正常使用，行政办公管理效果合理，

劳务费及时支付，专用燃料合理使用、安全管理，交通费节约合理使用，馆内维修维护及时落实，水电使用节约，差旅费合规使用，工会经费及时保障，工会活动保障顺利开展，职工身体健康及时体检，保障健康权益。

（3）信息网络构建支出预算下达 19.9 万，指对馆内殡仪管理平台进行软硬件更新升级，已执行到位，达到更新升级使用效果，进一步提升了管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组织业务部门和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涉及的项目进行初步绩效评估，再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查找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行筛选，组织全体行政管理人员对绩效进行最后评定，分管领导确认评定结果，后由馆负责人进行最终确定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本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我馆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次的申报，市财政局及时进行了批复；因石亭江大桥及昆山广洛大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我馆处置遗体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全年预计预算收入减少 100-150 万元，为此在今年6 月通过汇报馆领导同意，对预算收入进行了减少调整，预计全年预算收入由 1700 万减少到 120 万元，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最终全年共实现预算收 1580 万元，实际减少预算收入 12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殡仪馆建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绵竹市殡仪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绵竹市殡仪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纪实制度》、《绵竹市殡仪馆支付审批权限及报销制度》、《服务用品、物资、设备采购制度》，制度健全，采购、验收、出入库、支付均实施完整的流程管理，账务及时处理，

未出现超期处理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结合项目组织架构是部门提出购置计划，分管领导进行初审，财务主管领导进行核实确认，行政后勤部安排购置方式和落实购置、签订购置合同或协议，业务部门进行验收，库管人员进行入库和出库登记，财务进行支付货款处理程序，保留质保金。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是民政局在殡仪馆设立殡葬惠民补助直接办理点，具体委托市殡仪馆人员执行办理事务，查验补助材料，家属填写《殡葬惠民补助申请表》，业务人员导入电子表数据，业务收费直接减免相关惠民补助金额，当月汇总上报市民政局本月办理惠民补助总额，市民政局进行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购置项目单笔200 元以下的由馆长审批；单笔2000 元以上的由馆长签批并报市局局长审批；由各部门提出的支出计划，2000-30000 元的由单位行政会议通过后执行，30000 元以上的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支付票据附《财务审批单》，有购买或维修事项，预算金额，会议通过情况说明，经办人，分管馆领导签字，并要有“馆廉政领导小组”意见，方可在财务上开支；属市财政局下发的集中采购项目的按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办法执行，属分散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执行，非以上项目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上报市局同意，2000-5000 元的行政会议通过，再由馆内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按比选项目规则执行，2000 元以下的项目由需求部门负责人会同部门人员货比三家采购。重点殡葬惠民补助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资料进行审查登记、减免。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市民政局对我馆开展执行的招标项目安排专门的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查看招标过程视频现场、审查招投标备案资料等方式，审核招标结果，全年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共现场监督 5 次，查看视频或备案资料 3 次，确认招投标程序合法、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物业管理项目一个，专用车辆购置项目一个，殡葬管理系统更新升级项目一个，殡葬服务用品项目两个，业务厅改造项目一个，E 厅改造项目一个，停车场改造项目一个，屋面防水改造项目一个，以上项目均按“三重一大”项目程序实施，所有项目均在本年度完成，质量满足采购要求，进度符合业务要求，成本控制符合采购原则。全年共办理殡葬惠民补助业务共 3800 余次，火化故者办理率为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均按要求实施完成，仅殡葬服务用品

跨年度待实施。所有项目均控制在招标金额范围内，节约了约 5%财政资金，进度实施合理，不影响殡葬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实施后满足了业务能力提升的要求，给来馆治丧的家属带来了良好的环境体验，为我馆智能化管理提高了水平，进一步防止了业务差错的发生，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年投诉率仅在0.5% 以下。殡葬惠民补助政策在馆办理方式的转换，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让所有群众应享尽享，减少跑路时间和过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绿色环保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群众对殡仪服务能力和环境发展需要；充分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明显，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财务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突出公平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到位；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实施，满足当期需求，完成效果良好，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成本控制合理，未超招标金额；项目实施后，全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认可，在本行业里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民生项目保障有力，保障本籍人员的充分殡葬政策享受权利。

（二）存在的问题。

因本馆建立以公益为首要发展的属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年除开正常支出，少有

结余，在开展绿色环保改造上力度还不大，支付能力还弱，群众对新型的殡仪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此尚有欠缺，待进一步提升全馆治丧环境水平，进一步推广文明治丧流程，我馆将进一步开源节流，增加结余，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使用建立的殡葬信息共享平台，减少群众因提供的初步材料不齐多跑路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三）相关建议。

希望可以提高非标准化设备设施、用品或服务采购自主权，各级财政加大对殡葬行业的支持力度。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绵竹市救助管理站致力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为切实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每年初根据上年救助人数及救助标准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

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根据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使用进度按需拨付到救助站，再由救助站按实际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定期对流浪乞讨资金使用情况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审批、拨付和使用金额一致，确保流浪乞讨资金使用到位。二是救助管理站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流浪乞讨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单位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主动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露宿区域进行拉网式巡查，做好街头流动救助和现场救助，尤其是做好流浪老年人、危重病人和智障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治、救助、查询及护送返乡，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站共救助 161 人（男性 83 人，女性 78 人），其中老年人 16 人，疑似精神病人 13 人，残疾人 5 人，其他人员 127 人。护送返乡 136 人，自行离站 25 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 75 余人次，发放换洗衣服 90 套，鞋子 68 双。开展经常性街头救助活动共计 120 余次，救助 92 人，发放食品 100 份，发放衣被共 50 余件。

加大关爱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全市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儿童之家”共计 6 个。为进一步摸清底数，我们逐镇、逐乡、逐村开展摸排，共计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666 户（有效数据 616 户），其中困境儿童 129 户，留守儿童 487 户。实行一人一档一卡。对各街道办、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进行 3-4 次以上系统培训，培训人数 200 余人次；“留守儿童之家”开展活动 135 场，内容涵盖赠送文具图书、征集“微心愿”、亲子游戏、集体过生日、心理疏导、爱国主义宣传教育、防性侵及防溺水知识讲座等多种关爱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的主题活动，受益人数达 2000 余人次。

3.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申报内容与使用范围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上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救助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流浪乞讨救助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0年预算市本级财政安排流浪乞讨资金15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年到位资金市本级财政流浪乞讨资金15万元；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0万元、上年结转福彩公益金30万元，合计75万元。

3. 资金使用。2020年年末决算市本级流浪乞讨资金15万元；中央、省财政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0万元、上年结转福彩公益金30万元，合计75万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救助管理站，再由救助管理站统筹安排使用，确保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站在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对5名乞讨流浪人员及时实施了主动救助并妥善安置。

二是做好救助服务工作，救助工作变“受助自愿”为“主动救助”，并建立受助人员个人档案。

三是加强夏季、冬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夏季、冬季我们分别开展了“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救助工作，为确保实现夏季不中暑、冬季不冻死、不冻伤一名流浪乞讨人员的目标。

四是建立完善救助保护工作网络，继续完善全市“三级联动”救助保护网络，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五是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工作，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儿童之家”设施建设，打造成长家园，全面排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完善信息台账，并引入社工模式，为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民政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各镇乡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救助专项行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了阶段性行动目标，进一步强化了为民服务意识，使救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救助资金合规使用

二是加强对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救助对象求助有门、及时受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站共救助 161 人（男性 83 人，女性 78 人），其中老年人 16 人，疑似精神病人 13 人，残疾人 5 人，其他人员 127 人。护送返乡 136 人，自行离站 25 人。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 75 余人次，发放换洗衣服 90 套，鞋子 68 双。开展经常性街头救助活动共计 120 余次，救助 92 人，发放食品 100 份，发放衣被共 50 余件。

为进一步摸清底数，我们逐镇、逐乡、逐村开展摸排，共计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666 户（有效数据 616 户），其中困境儿童 129 户，留守儿童 487 户。实行一人一档一卡，基本信息卡包括儿童家庭情况、监护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完善更新信息台账，做到精准化管理，适时地掌

握留守儿童的动态数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建立了以市救助管理站为龙头，镇乡临时救助点为补充，村（社区）救助咨询点为网络的“三级联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模式。有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寻亲服务，帮助更多的受助人员回归家庭，提高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机构认知度和满意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社会展示寻亲成效、介绍寻亲平台、普及寻亲知识。有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寻亲服务，帮助更多的受助人员回归家庭，提高社会公众对救助管理机构认知度和满意度。

积极创新儿童关爱新模式，启动了“关爱陪伴 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工介入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020年绵竹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在关爱留守、困境儿童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所以我们被德阳市推荐成为四川省民政厅和民政部示范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做好流浪乞讨救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

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在项目单位的努力和完善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接收、护送、治疗、安置、教育等一系列服务机制，妥善有序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给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一个临时安稳的家。

（二）存在的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难。随着救助工作的深入开展，经查询长期无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安置渠道不畅，增加了救助工作的难度。

（三）相关建议。

因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甄别、接送返回和照料安置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三大难点。建议加大经费保障，加强跨部门合作，建立多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